檔號: CSBCR/AP/4-075-004/3 Pt.9

# (譯本)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 (第99章)

##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

### 引言

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,行政會議建議,行政長官指令,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第 2(1)條,作出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(修訂令)(載於**附件A**),為執行《退休金條例》(第 89 章)、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及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第 401 章) 而宣布有關的設定職位。

### 理據

Α

- 2. 《退休金條例》第 2(1)條及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, "設定職位"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為"設定職位"的職位。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,該條例中"設定職位"的涵義與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根據上述條文, "非設定職位"指並非宣布為設定職位的公職服務職位。
- 3. 設定職位包括大部分屬首長級、行政、專業、技術、文書、中層管理、第一標準薪級及紀律部隊等類別的公務員職級。退休金法例訂明,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採用的退休金因數,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適用因數為高。換言之,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可獲得較大數額的退休金。《設定職位令》可不時由另一項按同樣規定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《設定職位令》予

以修訂、增補或撤銷。當職級名稱有變更、開設新職級或刪除已作廢職級時,《設定職位令》便須予以修訂、增補或撤銷。

4. 《設定職位令》上一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修訂。自該日期至今,已出現多項變更。當局開設了七個新職級,並為任職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的公務員新增兩個影子職級」,另有一個職級已經作廢,詳情載於附件 B。有關職級的增刪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通過,而設立兩個新增的影子職級,亦已獲衞生署署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予以批准。附件 A 所載的修訂令旨在更新設定職位清單,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### 修訂令

В

5. 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,附屬法例 J) 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,加入自二零零八年作出上一項修訂令以來新設的職位,並刪除已作廢的設定職位,詳情載於附件 A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:

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

<sup>1</sup> 影子職級是為調往醫管局和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而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而設,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保障。這些人員雖然並非任職政府部門,但只要留在公務員隊伍,仍可保留晉升機會和退休金利益。各影子職級之下設有若干影子職位,把擔任不同職位和崗位的人員納入所屬職級內。當擔任影子職位的人員轉到醫管局或職訓局另外職級的其他崗位(屆時會就新崗位開設相應的影子職位)或離開公務員隊伍時,有關的影子職位便會刪除。

### 建議的影響

7. 修訂令符合《基本法》,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修訂令不會影響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,不會引起額外的財政開支或人手影響,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。

### 公眾諮詢

8. 由於作出修訂令只屬更新工作,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已經批准的變更,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或公務員職方。

### 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憲報上刊登修訂令,以及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。

### 查詢

10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高慧君女士(電話: 2810 2358)。

##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

(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第1條

### 《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99章) 第 2(1)條作出)

#### 修訂 (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) 1.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,附屬法例 J)現予修 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#### 2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,關平"政府律師"職系的記項,在以下項目之前一 "高級政府律師 1959年7月1日"

### 加入

"助理首席政府律師

2011年3月1日"。

(2) 附表 1,關平"區域法院法官"職系的記項,在以下項目之 前一

"區域法院法官

1953年1月15日"

### 加入

"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

2008年7月4日"。

(3) 附表 1, 關乎"園境師"職系的記項,在以下項目之前一 1983年8月10日" "高級園境師

#### 加入

"總園境師

2008年4月25日"。

(4) 附表 1, 關平"小學學位教師"職系的記項,在以下項目之 前一

#### 《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第3條

2

"小學學位教師

1994年7月8日"

#### 加入

"高級小學學位教師

2008年9月1日"。

(5) 附表 1-

廢除關平"差餉估值顧問"職系的記項。

(6) 附表 1 一

####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"創意香港總監 創意香港總監 2009年6月1日

綠化、園境及樹木 綠化、園境及樹 2010年1月22日

管理組主管 木管理組主管

樹木管理辦事處總 樹木管理辦事處 2010年1月22日"。 監 總監

#### 修訂附表 2

(1) 附表 2,在以下項目之後 —

"副顧問醫牛(醫院管理局)

2007年3月22日"

#### 加入

"副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

2008年2月1日"。

(2) 附表 2,在以下項目之後 —

"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

1991年12月1日"

### 加入

"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(醫院管理局) 2008年2月1日"。

#### 《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				3
			行政長官	
			112000	
2011年	月	日		

(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註釋

第1段

#### 註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99章,附屬法例 J)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99章)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- 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,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
  - (a)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;
  - (b)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;
  - (c) 總園境師;
  - (d)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;
  - (e) 創意香港總監;
  - (f) 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;
  - (g)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;
  - (h) 醫院管理局的副醫務化驗師;及
  - (i)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。
- 3. 本命令亦從附表 1 中刪去差餉估值顧問職系下的設定職位。

4

## 《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 所列新開設職級和刪除已作廢職級的詳情

新開設職級(總數:9個)

職系/職級	開設日期
總園境師(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)	25.4.2008
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(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4 點)	4.7.2008
高級小學學位教師(總薪級表第34-35點)	1.9.2008
創意香港總監(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)	1.6.2009
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(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)	22.1.2010
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(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)	22.1.2010
助理首席政府律師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表第 1 點)	1.3.2011
副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(醫院管理局一般職系薪級表/總薪級表第 13-24 點)	1.2.2008
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(醫院管理局)(醫院管理局一般職系薪級表/總薪級表第 25-33 點)	1.2.2008

## 刪除已作廢職級(總數:1個)

職系/職級	刪除日期	
差餉估值顧問(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)	11.1.2008	